

崇川区陈桥佳苑等66个小区83座专用变电
所年检维护保养项目（一标段）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CCCG2025029

崇城物业
CHONG CHENG WU YE

采购单位（甲方）：南通市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乙方）：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崇川区陈桥佳苑等 66 个小区 83 座专用变电所年检维护保养项目

(一标段)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通市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根据崇川区陈桥佳苑等 66 个小区 83 座专用变电所（一标段）年检维护保养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缔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内容如下：

二、检测维保及变电所电力运维平台系统内容

1、服务内容

一标段：

序号	考核小区	线下电力巡检
	陈桥街道	
1	陈桥佳苑一期	日常检查、巡视及故障维修：
2	陈桥佳苑二期	巡视每周两次；
3	瑞景新居	年度安全检查每年一次；
4	仁和锦居	预防性试验每年一次；
5	丽阳花苑	故障维修全年 24 小时待命。
6	丽都花苑	
7	天和景居	
8	华景新居	
9	丽康花园	
10	怡景新居	
11	丽泰花园	
12	恩力能源一期厂房	
13	新陈桥人家园	
	幸福街道	
14	幸福花苑	
15	幸福人家南	
16	幸福人家北	
17	幸福人家 XD2 地块	
18	幸福人家 XD3 地块	
19	幸福人家 XD5 地块	

20	幸福新城 1#地块
21	幸福新城 2#地块
22	幸福新城 3#地块
23	幸福锦园
24	幸福世家 XD7 地块
25	幸福世家 XD8 地块
26	幸福世家 XD9 地块
27	幸福新居 XX4 地块
28	幸福新居南
29	幸福新居北
30	幸福养老院
31	幸福怡居 1#地块
32	幸福怡居 2#地块
33	幸福怡居 4#地块
34	幸福怡居邻里中心

2、专用变电所年检维护保养要求：

(1) 高压柜：

1、开关接触电阻测试、机械联锁特性检查；2、绝缘电阻试验；3、辅助电路二次回路检查及试验；4、压变、流变检测；5、机械连接、紧固检查；6、发热部位检查；7、与母线有关的元器件检测.8、分合闸时间测量；9、导电回路电阻测量；10、工频耐压试验；11、分合闸线圈动作电压测量；12、线圈电阻测量；13、避雷器泄露电流的测量；14、底座绝缘电阻测量；15、设备清扫、螺丝紧固；16、元器件检查；17、二次线检查紧固、仪表回路检查、接地保护检查等。

(2) 变压器：

1、高低压侧直流电阻测量；2、高低压侧绝缘电阻测量；3、工频耐压试验；4、变比误差测量；5、直流泄露电流测量；6、铁芯接地绝缘电阻测量。

(3) 低压柜、控制柜：

1、设备清扫、螺丝紧固；2、元器件检查；3、二次线检查紧固、仪表回路检查、接地保护检查等；4、母线系统检测

(4) 直流系统：

1、绝缘电阻试验；2、机械连接、紧固检查；3、发热部位检查；4、蓄电池检测。

(5) 电缆：

1、绝缘电阻测量；2、相位检测；3、泄漏电流试验；4、电缆耐压试验。

(6) 接地系统：

1、接地电阻的测试；2、接地板的检查；3、变压器外壳及中心点接地电阻试验；
4、高、低压柜保护接地电阻试验。

(7) 电容器交接试验。

3、用工时间：全年 24 小时待命。

4、甲方联系人：陆建兵 联系电话：13906296900

乙方联系人：沈伯学 联系电话：13862748998

二、检测维保及变电所电力运维平台系统标准。

1、检测维保要求

1.1 设备维保

每年一次（具体时间双方协商，甲方书面通知）对各变电所的供电设备进行年检，年检全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供电设备包括：变压器、高压开关柜、高压电缆、低压开关柜、电容器、接地系统、10KV 母线系统、0.4KV 母线系统、出线电缆（专用变电所低压出线至第一级控制柜）。

1.2 日常巡查

每周对各变电所巡查 2 次，在现场巡查记录表内做好记录，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需及时通报。

1.3 故障维修

故障维修全年 24 小时待命，故障接报后，1 小时内抵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乙方提供维修人员、维修工具、检测设备、交通工具等，甲方仅支付维修配件材料成本费。故障抢修完毕后恢复供电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1.4 年度安全检查

每年二季度对甲方所有变电所设备进行全面安全检查，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1.5 巡查维保人员需持有本人有效的高、低压电工操作证经甲方备案后，凭出入证上岗。巡查维保人员更换需至甲方处重新备案。

2、变电所电力运维平台系统

崇川区陈桥佳苑等 66 个小区 83 座专用变电所年检维护（一标段）平台必须接入采购人现有系统，如不能接入现有系统，响应供应商必须新建运维平台，建设标准需满足如下要求：

注：无论是接入采购人现有系统还是新建运维平台系统，所有费用均不单独报价，含在其他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搭建一标段 34 个小区 41 座专用变电所、二标段 32 个小区 42 座专用变电所电力运维平台系统，配备 LED 或大型液晶拼接屏显示器，运维系统平台建设要求：

- 2.1、变电所电力运维系统新建光纤或宽带网络进户，带宽不低于 100M/S；
- 2.2、具有手机 APP 功能（视频直播及回放、配电图、报警接收、参数查询、巡检任务）；
- 2.3、多种报警接收方式（短信、手机 APP、网页）；
- 2.4、报警阈值灵活设置（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设置报警上下限）；
- 2.5、灵活多样的统计报表（极值统计、需量分析、用电报告、同环比分析）；
- 2.6、灵活定义的设备档案管理（可自定义设备属性）；
- 2.7、完整的设备巡检、消缺流程（制定计划、现场签到、手机巡检、拍照上传、任务确认）；
- 2.8、设备兼容能力强（通过网关实现各类电量、非电量传感器的接入）；
- 2.9、数据加密传输（AES 加密、压缩）；
- 2.10、数据断点续传（网络中断、服务器维护期间数据保存在本地，恢复后补传）；
- 2.11、完善的用户分析报告（运行状况、报警汇总、巡检信息）；
- 2.12、平台可配置遥信变位报警（水浸、烟雾、门磁、开关跳闸等）、遥测越限报警（过压、欠压、过流、线缆温度过高、绕组温度过高等）、运行报警（仪表离线、网关离线等），并将接收到的报警通过短信、网页推送，报警上下限可根据现场情况灵活配置；
- 2.13. 包含安装线上电力运维系统，全年 365 天*24 小时在线检测，开放账户密码权限给甲方。

三、考核标准

1、设备逾期年检，按 5000 元/处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三处（含）以上逾期年检，甲方有权直接解除维保合同；因逾期年检或年检中未发现的故障引发的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维保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延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延期时间按 100 元/天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

2、未在规定时间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按 1000 元/次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同时承担甲方相关经济损失。未在规定时间 2 小时内恢复供电影响甲方生产营运，甲

方可以单方面直接解除维保合同。

- 3、未按规定时间巡查及做好巡查记录，按 1000 元/次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
- 4、未及时完成年度安全检查，按每处未检查场站 1000 元/处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同时扣除年度安全检查服务费用 5000 元。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检测报告，延期时间按 100 元/天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

5、巡查维保人员无证或未备案上岗，按 1000 元/次从合同费用中直接扣减。

6、具体考核办法以甲方考核管理制度为准。

附件 1：专变维保单位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体系

专变维保考核工作由业主方组成考核小组，小区物业公司、专变维保单位派员参与（小区物业公司、维保单位安排的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维保单位回避其自身在维项目的考核评分。）

二、考核办法

考核小组每月定期抽检部分小区的专变进行综合评定，并记录考核结果。维保费用付款周期按合同预定期限支付。

三、考核内容

1、定期检查：考核小组人员在每月专变保养工作结束后进行考核，各项目专变考核均以百分制计分，年度考核均分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续签第二年维保合同；月考核分数为 80 分（含）以上，全额支付应付的维保费用；70 分（含）~80 分，扣除当月应付 20% 的维保费用；70 分以下的，扣除当月应付 30% 的维保费用；维保期内，连续三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均低于 70 分者解除维保合同，且取消其下一年度的投标或合同续约资格。连续三个月的综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的且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均不低于 80 分，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无异议的，可优先续签次年的维保合同。

2、若因专变维护保养缺失而导致小区长时间断电等后果，由维保单位承担该专变的维修以及后续的一切费用，但对于维保单位首次进场测试检查发现的问题业主方未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及平时维保工作中业主方不能及时提供备品备件的，维保单位不承担责任。

3、急修响应时间：专变维保单位应保证专变的正常运行，并履行合同中承诺的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专变维修：接到甲方紧急故障报修通知后日间 30 分钟、夜间 30 分钟到达现场，并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排除。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遇到超过 24 小时的特殊故障不能及时修复运行时，报告甲方故障原因，维修方案和修

复时间，于甲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如因技术及服务导致业主有效投诉至监管部门的，扣除当月应付维保费用的 50%，如当月内业主有效的投诉至监管部门两次，扣除当月全额维保费用，如当月内业主有效的投诉至监管部门三次（含）以上，可直接解除维保合同，并扣除当月全额维保费用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有效投诉是指：涉及维保人员的维修响应时间、服务质量、维修技术水平而导致业主投诉至相关监管部门，且得到确认或通过媒体曝光的。

4、维（保）修工艺效果：如因现场维保人员的服务水平及技术水平差而导致保养出现问题，经过业主或监管部门提出整改后仍未及时处理的，扣除当月全额维保费用；如发现维保人员在维护保养过程中隐瞒事实及伪造质量记录的，可解除维保合同；如因专变维保单位维保责任履行缺失导致消防发生重大设备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扣除当年全额维保费用，解除维保合同，且维保单位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免责条款：对于维保单位首次进场测试检查发现的问题，如业主方未能及时安排维修的，当季考核不扣分且在下一个维保周期移交中可免责仍带病移交；月季度巡查及年度检查发现的设施故障等问题，维保单位应及时将维修所需的相关材料申报单提交给物业公司、社区及业主单位，如因业主方未能及时将所需材料采购到现场或安排维修的，影响维保单位的维修时效，当季考核不扣分。

附件 2：《专变维修保养考核表》

低压配电柜的检查保养项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 养 内 容	考核评分	得 分
1	配电屏表面	清洁	2	
2	电器仪表	外表清洁，显示正常、固定可靠	3	
3	继电器、交流接触器、断路器	外表清洁，无过热现象，无噪音	3	
4	控制回路	压接良好、标号清晰，绝缘无变色老化	6	
5	指示灯、按钮转换开关	外表清洁，标志清晰，牢固可靠，转动灵活	4	
6	电容无功补偿	电容接触器良好，电容补偿三相平衡，电容器无发热膨胀，也不冰冷，接头不发热变色	10	
7	母线排	压接良好，色标清晰，绝缘良好，	6	
8	配电屏对地测试	接地良好	5	

9	配电屏各开关柜	除尘	2	
高压配电柜的检查保养项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 养 内 容	考核分	得 分
1	操作机构	灵活	5	
2	负荷开关	触头正常、开合正常、除尘	5	
3	断路器	触头正常、开合正常、除尘	5	
4	配电屏对地测试	接地良好	5	
变压器的检查保养项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 养 内 容		
1	变压器表面	除尘	5	
2	母线排	压接良好, 色标清晰, 绝缘良好	6	
3	高压缆头	压接良好, 缆头无破裂, 除尘	6	
4	风机、温控仪	风机除尘加油, 温控仪接线紧固	6	
5	变压器对地测试	接地良好	3	
电房附属设施的检查保养项目				
序号	检查保养项目	保 养 内 容		
1	门及防小动物设施	门开启灵活, 无>10mm 缝隙, 通风网无>10mm 小孔、无严重锈蚀	2	
2	通风照明空调设施	无故障、保证通风照明空调正常	2	
3	绝缘工具	正常有效	2	
4	配电房环境	清洁	2	
巡查记录			5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 首次合同签订一年, 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决定是否续约。考核合格, 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续签合同, 每次续签合同期为一年; 因中标人考核不合格或项目资金不能落实到位

的原因采购人有权不予以续签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招投标结果本项目年度一次性包定费用为，即每年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叁佰贰拾贰元 小写：¥583322.00 元。合同期：（2026年1月16日至2027年1月15日）一年；

2、付款方式：

2.1 全年维保任务结束时根据考核情况相应扣减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全年维保费用。乙方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合同款。

2.2 年维保费用包含变电所维保及检测费、高低压变电所日常巡查及故障维修费、变电所年度安全检查费、人工费、规费、税金等所有为完成服务内容的费用。维修配件、材料等价格列明作为附件，并要求乙方承诺维修配件、材料等价格必须以成本价提供且不得高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

2.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200元以内的配件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上表罗列配件为部分200元以内免费配件清单，未列入该清单的配件若其市场价在200元以内的也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

2.4 合同期内新增高低压变电所维护，乙方承诺按相应中标单价结算。

2.5 供应商与采购人结算合同价款的有效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采购人出具的验收报告；
- (4) 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是否收取：是

2、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本项目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中标价的10%。

3、缴纳履约保证金时间：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日内。

4、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 等非现金形式。

5、退还履约保证金时间：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

6、退还履约保证金方式：采用支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的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

的履约保证金

7、退还履约保证金条件：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8、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七、特别约定

1、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人身伤害保险：由乙方自行负责。

3、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诚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崇川区数据局一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自履约保证金缴纳且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由于非正常原因（地震、洪灾、雷击、台风等自然灾害，火灾等）或人为损坏及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坏，恢复正常工作所需经费由甲方支付。

4. 本合同在本项目期满之日终止。

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

经办人：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附件一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南通市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崇城物业
CHONG CHENG WU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市崇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南通通城电建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

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须印有维保单位名称）、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持证上岗、统一着装、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特别约定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力，甲方可责令其整改并可一次性处以1万元罚款。如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可按照《安全生产法》和事故等级予以处罚，如发生等级事故，甲方可一次性处罚10万-20万元，并按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意见执行，以上处罚由甲方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